苗栗縣政府公報

110 年第 07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附「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條文乙份。 3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條文乙份。 5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五條。附「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 8

政　令 10

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10

公　告 24

公告本局委託金石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24

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金木畜牧場」（後龍鎮苦苓腳段 1876 地號，登記飼養肉羊 53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0547 號）1 張。 25

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林賢畜牧場」（通霄鎮內湖段 49、49-3 地號，登記飼養肉羊 185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253 號）1 張。 27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爰取消原訂 110 年 6 月 11 日「變更頭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9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另行依法重新辦理再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29

草　案 30

預告「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30

預告「苗栗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42

公告「苗栗縣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事業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48
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58
預告修正「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65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7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119365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附「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111696 號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特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並追蹤執行成效。

二、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三、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四、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特教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相關支持服務及教育代金等事宜。

七、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九、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一、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二、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

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

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109464 號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五條。

附「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五條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二、中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三、身心障礙幼兒（含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之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

政　令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110561 號

主旨：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1 份。

正本：勞動部、文化部、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除西湖鄉、獅潭鄉、泰安鄉）、本府各單位、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原則之管制單位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商發展處，並受理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申請。

三、本原則所稱管制單位係指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申請開發計畫書案件審議業務單位，係指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如附件一。

四、本原則不適用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所編定之工業區。

申請之工業區如屬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整體開發或其他附帶條件限制使用之工業區者，應俟完成該等限制條件後始得受理申請。

五、申請案件依本府總收文時間為核准優先順序，直至達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總量規定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六、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已由政府機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且自該基地起連接至該已開闢計畫道路為止均維持本原則規定道路寬度以上之路寬 。但連接道路遇有鐵路或 高速公路之涵洞路段，經本府交通主管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應取得該私設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並開闢完竣，該私設道路寬度應符合本原則規定之申請基地應面臨之道路寬度。

七、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申請書圖文件，除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管制單位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

（三）開發計畫書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

（五）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附）正本各一份。

（六）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上著色標示擬使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形，土地如為部分使用者，應標示其使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七）設置地點之都市計畫位置圖（應將申請土地及其週邊二十公尺以上範圍之地籍圖套繪在都市計畫圖上）五份，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準套繪辦理，並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八、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應符合附件三之一、三之二之核准條件，其管理維護事項依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九、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九十五年三月六日本原則頒布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申請作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使用者，及本原則頒布前申請中之案件，不受本原則第七點有關建蔽率、容積率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十、申請人應提送申請開發計畫書至管制單位受理，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本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惟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及倉儲批發業，仍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十一、管制單位受理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於審核同意設置使用後，應函復申請人同意內容如下：

（一）同意使用土地之標示、面積及範圍圖、所屬都市計畫名稱及甲種或乙種工業區。

（二）同意設置之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之名稱。

（三）前二款同意函，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應於該有效期限內向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

設置許可或建造執照申請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逾期則失其效力。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於核准設置或使用後，應於七日內將核准之用途、土地地段地號及面積資料副知管制單位，予以正式列管；其有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者，亦同。

十三、依本原則第十點函復同意設置之工業區土地於該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設置前，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布實施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時，其有不合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規定之部分，該同意函應視同無效。

十四、有關行業性質及已核准使用設施土地面積數之認定有疑義時，均依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認定結果為執行依據。

附件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對照表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一）通訊傳播事業	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消毒服務業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文化部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文化部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十六）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十八）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九）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勞動部、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苗栗縣警察局-警察機構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本府工商發展處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本府水利處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本府水利處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本府工商發展處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汽車加氣站	本府工商發展處
（七）電信設施	本府工商發展處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場設施或焚化爐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本府水利處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1.醫療機構。2.護理機構。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2.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處
（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本府教育處
（十三）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本府財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本府民政處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九）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本府工商發展處
（二十）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	本府工商發展處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面積百分之五。	
（二十一）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府工商發展處
（二十二）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依目的事業內容認定之

附件二

申　　請　　書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主　旨：擬在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本號土地面積　　公頃，擬申請設置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為　　公頃）（房屋地址：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弄　　號　　樓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甲種或）乙種工業區，擬申請設置　（註明設施名稱）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申請審查是否符合總量管制等規定。

說　明：檢附文件如下：

（一）開發計畫書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二）由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核發之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乙份。

（三）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

（四）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付）正本各乙份。

（五）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謄本上著色表示，土地為部分使用時應標示使用面積。

（六）申請設置地點之都市計畫位置圖（應將申請土地及其週邊二十公尺以上範圍之地籍圖套繪在都市計畫圖上）五份，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準套繪辦理，並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申 請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一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修正規定			
第二款：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一目） 通訊傳播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二目） 環境檢驗測定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三目） 消毒服務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四目）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五目）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六目）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七目）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八目） 冷凍空調工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九目） 機械設備租賃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目）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一目） 剪接錄音工作室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二目）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三目）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修正規定			
第二款：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十四目）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十五目）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六目）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七目）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八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第十九目） 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1.職業訓練機構：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職業訓練應有專用教室、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及配置飲水及盥洗設備等，並符合訓練品質規範。 專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3 平方公尺；但其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2.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2.職業訓練機構使用對象：政府機關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學校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附件三之二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修正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警察機構、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1.變電所：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等電力相關設施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1.自來水處理廠：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下水道抽水站、污水排放口前處理設施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1.自來水處理廠：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施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七目） 電信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1.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處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2.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 （1）醫療機構（2）護理機構	

修正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十三目）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1.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郵局、H101 銀行業、H501 保險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汽車駕駛訓練場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G101061 汽車貨運業、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G103011 公路經營業、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1.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2.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宗教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2.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 3.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業。 4.獨立建築物。

修正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九目） 倉儲批發業	1.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 12 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F1 批發業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第二十目） 運動設施	1.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依各目的事業主辦單位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目） 旅館	1.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J901 旅館業	限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第二十二目）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註：第三款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20%。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環水字第 1100038659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金石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金石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繪製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

(二)諮詢輔導、會審及意見彙整建檔作業。

(三)宣導說明會議。

(四)辦理工作檢討會議共 2 次，通盤檢討計畫工作內容達成情形、受理案件流程及精進作為。

(五)其他相關協助事項及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金石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府農畜字第 1100113833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金木畜牧場」（後龍鎮苦苓腳段 1876 地號，登記飼養肉羊 53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0547 號）1 張。

依據：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後龍鎮「金木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金木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10547 號	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府農畜字第 1100113812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林賢畜牧場」（通霄鎮內湖段 49、49-3 地號，登記飼養肉羊 185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253 號）1 張。

依據：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通霄鎮「林賢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林賢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253 號	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108644B 號

主旨：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爰取消原訂 110 年 6 月 11 日「變更頭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9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另行依法重新辦理再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本府 110 年 5 月 17 日府商都字第 1100094061A、B 號函續辦。

公告事項：

一、查本府業以前揭號函公告旨案再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 30 天，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有鑑於疫情尚未明顯趨緩，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故取消旨案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另行依法重新辦理再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二、張貼公告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府工道字第 1100120834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旨揭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為利本縣轄區相關道路管理之權責，已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府工道字第 1091337715 號函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府工道字第 1100077151 號函知本府相關局處協助審視相關條文草案提送書面意見修正，爰本草案預告期為 30 日。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497。

(四)傳真：037-374235。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道路之修築設施維護、使用限制及路障清理，以維道路品質及交通安全，落實道路管理，達到車輛、行人安全通行，交通順暢及增加市容景觀，爰參酌市區道路條例、公路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參考鄰近縣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法規，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34條，重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縣道路管理之管轄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道路管理權責劃分。(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五、為落實道路新闢或新增附屬設施等公共工程完成後責任歸屬，明定應辦理移交程序。(草案第七條)

六、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草案第八條至第二十三條)

七、道路之使用及其限制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

八、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三十二條)

九、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四條)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管道路，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轄管道路管理相關事宜，除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二、明定本縣轄管道路管理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指本縣轄內之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現有巷道、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農路、村里聯絡道路、既成道路；道路範圍含其道路附屬設施。	明定本縣道路管理之管轄範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縣道、鄉道：係指完成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程序之縣級、鄉級編號公路。 二、市區道路：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道路。 三、現有巷道：係指為建築使用之目的，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認定之巷弄或通路。 四、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係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通往主要幹道(省、縣及鄉道)道路。 五、農路：係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點規定之通路。 六、村里聯絡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 七、既成道路：非屬以上各款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之通路。 八、道路附屬設施：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或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三點所稱道路附屬設施，及其他經中央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附屬設施或工程。	
第二章　道路管理權責	章名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依前條規定劃分權責單位如下： 一、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及既成道路：本府工務處。 二、現有巷道：本府工商發展處。 三、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四、農路： (一)位於農地重劃區內：本府地政處。 (二)位於農地重劃區外：本府農業處。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依據道路性質劃分主管權責機關。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如下： 一、縣道、鄉道為本府工務處。 二、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既成道路、現有巷道、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 二、明定各類道路附屬設施之管理機關及授權管理機關委辦或委託之依據。

路、農路等為所轄鄉（鎮、市）公所。 各類道路之附屬設施，除交通號誌由本府工務處維護管理外，其餘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道路附屬設施之養護管理與清潔維護等事項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並負擔相關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之費用；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委辦或委託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附屬於道路之必要設施，指在道路主體設施之外，為配合整體交通需要所設之人行道、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排水溝渠、照明、交通管制設施等。	
第六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一)有關本縣道路規章之擬定事項。 (二)有關中央及縣預算辦理縣轄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 (三)有關本縣道路管理之監督、輔導與相關道路報編或認定及疑義之解釋。 二、管理機關： (一)有關轄區內道路管理法規之擬定事項。 (二)有關轄區內道路之修築、改善、搶修(險)及養護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三)推動有關轄區內道路之	明定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

道路無障礙設施執行規劃、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 （四）相關道路管理或養護證明文件之核發。	
第七條　本府或中央工程主辦機關新闢之道路或於既有道路新增之設施，依法令或經書面協議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者，竣工後需辦理移交，公所並應配合辦理點交。	明定本府或中央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道路新闢工程或於既有道路新增之設施完成後，應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者，應辦理移交作業，公所並應配合辦理點交。
第三章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	章名
第八條　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應儘量維持通車，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各項安全設施，如需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者，施工單位應會同警察機關將管制或禁止範圍、繞道路線及期限，予以公告，並設置必要之警告標誌。	明定道路施工單位應於施工期間依規落實相關交通維持措施。
第九條　人民或團體擬修築橋梁、道路或附屬設施，應出具土地同意使用切結書及相關設計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方得施工，其設計及施工需符合相關標準並負品質與安全責任，完工後應移交管理機關。 施工單位應於前項工程完工驗收時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應會同驗收，驗收完成後，除屬原施工單位依其契約規定之保固責任外，移交管理機關接管。	明定人民或團體自辦修築橋梁、道路或附屬設施，其申請、設計施工、完工驗收、移交、保固等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道路之改道或廢止，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當地管理機關申請，管理機關應予審核，同意後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徵求異議三十日以上，屆期如無異議或異	一、明定道路之改道或廢止申請程序。 二、本條第四項規定因現有巷道之認定，係由本縣建築主管機關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其針對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相關程序已

議無理由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但第三條第一款之道路依公路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於公告前應完成新設道路並經管理機關同意接管，除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改道之最小道路寬度原則不得小於原道路寬度。 新道路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於新道路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道路用地，或於新道路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道路。 道路之改道或廢止如涉及現有巷道，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有明文規定，因事涉主管權責劃分，爰明定本項規定。 三、係因原有道路廢止後新闢道路土地所有權人尚未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造成道路管理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之情況發生，恐致機關管理維護困難，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前條道路之改道或廢止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二、委託書（非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三、申請道路改道或廢止之現況測量圖套繪地籍圖並經相關技師簽證。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申請改道者並應檢附改道施工圖說、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同意書及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五、建築線指示圖（非都市計畫區之土地免附）。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前條規定之徵求異議公告期間內，	明定申請道路之改道或廢止應檢附之資料及其公告、審查程序。

如有異議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管理機關應查明或協調土地權利關係人，並擬具是否同意道路之改道或廢止之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	
第十二條　道路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喪失其原有功能者，管理機關得主動檢討廢止，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但屬第三條第一款之道路依公路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明定道路廢止之主動檢討機制及程序。
第十三條　公有道路用地地籍登錄之管理機關與道路管理機關不同時，除為依其他法令致令有公共設施用地退縮情形者外，道路管理機關得依規定向原地籍登錄之管理機關辦理撥用，於撥用程序未完成前，公有道路用地之管理權責應屬道路管理機關。	明定用地登錄及所在地之管理機關不同時，道路管理機關應辦撥用程序及負管理權責。
第十四條　道路不得擅自建築、使用或破壞。 有違反前項情事者，管理機關應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裁處。必要時，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明定道路擅自建築、破壞、使用道路者，管理機關應辦事項及其程序。
第十五條　障礙物影響公共道路情形嚴重，致造成交通公共安全，管理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或恢復原狀。	明定道路障礙物影已影響交通公共安全者，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排除之依據。
第十六條　私人土地供公眾通行，具公用地役關係而為既成道路者應繼續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公眾通行之目的	一、明定私有土地具公用地役關係而為既成道路者，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如有佔用或破壞情事，管理機關應作必要之處置之規

而佔用或破壞。 有違反前項情事者，道路管理機關應先為必要之改善、養護及使用，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並得移送法辦。 第一項項所稱供公眾通行，具公用地役關係而為既成道路，應由管理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明確表示意見後，報請主管機關認定。	定。 二、明定既成道路之認定，應由管理機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明確表示意見後，報請主管機關認定。 三、因既成道路之認定涉及人民私有財產權利關係，爰僅限於管理機關提出相關申請及證明等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審認後公告之，避免濫用。
第十七條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道路新建或拓寬等公共工程時，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檔管理該同意文件並得公告之，工程完成後亦應一併移交管理機關。	明定道路新建或拓寬時，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檔管理，並得公告，並於工程完成後一併移交管理機關管理。
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得清查轄管道路，並公告徵求異議三十日以上，期滿如無人異議或異議無理由者，報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管理機關清查轄管道路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
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維護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但遭人為毀損者，由肇事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明定管理機關應就轄管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負管理維護之責。
第二十條　本縣路燈得由私人、團體認養及維護，在不妨礙交通安全之下得收費懸掛廣告物；其收費、認養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明定本縣路燈之管理維護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
第二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全面巡視轄區道路，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者，應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並設置警告標誌。	明定管理機關於天然災後發生後應辦之作為。

第二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於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各部結構及附屬之照明、通風或排水設備，應作定期安全檢查，並經常作必要之補強養護。	明定管理機關應定期檢查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及附屬之照明、通風或排水設備，並應定期作安全檢查及必要之補強養護。
第二十三條　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之維護管理、使用收費及委託(辦)經營等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相關管理規定之授權依據。
第四章　道路之使用與限制	章名
第二十四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應擬定相關活動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報經管理機關核可同意，大型活動應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應擬定交通維持計畫書報管理機關核准。大型活動應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道路挖掘依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因本府已制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爰涉及道路挖掘管理部份則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管線單位進行管線新設、更新或維護作業時，應依苗栗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因本府已訂定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爰涉及管線新設、更新或維作業部份則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使用路權。 前項建築工程以外屬興修房屋或其他臨時性工程者，應檢附相關書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明定辦理建築工程或其他臨時性工程須使用道路之相關辦理規定。
第二十八條　施設工程必須損壞道路、溝渠或其他設施者，未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施工。 施設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工地附近地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	明定施設工程須損壞道路、溝渠或其他設施者，應經管理機關核准，施設工程時並應注意相關公共設施之完整，如有毀損其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

之完整，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並向承造人收取相關修復費用。	
第二十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道路橋梁新建、拓寬或改善工程時，應邀集管線單位召開會議配合協調，各管線單位應依協調會議紀錄配合施工辦理相關管線遷移或埋設作業。	為利本縣各公共工程順利推行，明定本條規定，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橋梁新建、拓寬或改善工程時，應邀集管線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紀錄，管線單位亦應依紀錄配合辦理管線遷移或埋設作業。
第三十條　使用本自治條例各級道路等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管理機關應向使用人徵收規費，其收費標準準用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及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 附掛管線於道路排水設施，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取得核准，且不得影響原有排水功能，並應予收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一、明定管理機關應向使用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者，徵收使用費規費，其相關收費標準準用中央訂定之收費規範。 二、明定附掛管線於排水設施應先申請取可並繳納費用及其收費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三十一條　使用道路之設施，在路面或其上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立體交叉處道路淨高，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人行道之通行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 二、管理機關得依道路寬度、交通流量及停車需要，規劃路邊收費停車並依苗栗縣公有停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明定使用道路設施應注意事項及授權管理機關規劃路邊停車收費之依據。
第五章　罰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建築、使用或破壞道路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裁處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事項所需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執行道路管理業務所需程序及書表格式之訂定依據。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苗栗縣立體育場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苗體場字第 1100001267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立體育場。

二、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業務單位：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立體育場。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 4 段 79 號。

（三）電話：037-260434。

（四）傳真：037-261945。

（五）電子郵件：linhan@webmail.mlc.edu.tw。

場長　張又文

苗栗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府秘法字第 8900025478 號令訂定發布「苗栗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全文 10 條，最近一次於九十八年四月七日修正。

茲因苗栗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所轄場館近年擴增涵蓋苗栗縣立體育場田徑場、苗栗縣文山國小分校(巨蛋)體育館、苗栗縣立體育館、苗栗縣立網球場、大倫國中分校棒壘球場、照南國中分校棒壘球場、後龍溪高灘地棒壘球場等場館，業務量增加；本(一百十)年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大倫國中分校棒壘球場設施改善計畫、大倫國中分校籃球場興建風雨球場計畫、苗栗縣滑輪溜冰場新建工程計畫、苗栗縣立體育場田徑場環境整備及器材汰換計畫、苗栗縣立網球場興建風雨球場計畫、文山國小分校巨蛋體育館整建計畫、苗栗縣立體育場田徑場重量訓練室改善計畫、照南國中分校棒壘球場設施改善計畫等案，為應本場業務範疇擴增，爰修正本規程，其重點如下：

一、 依現行規定修正單位職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會計業務由兼辦改為兼任，明定會計業務之權責。(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 配合「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新增兼辦政風業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 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八條)

苗栗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局長之督導，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依現行規定修正單位職稱。
第六條　本場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刪除）	會計業務由兼辦改為兼任，明定會計業務之權責。
第七條　本場人事及政風業務，由本場指派人員兼辦。	第七條　會計、人事業務，由本場指派人員兼辦。	配合「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新增兼辦政風業務。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

苗栗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苗栗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隸屬於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推動全民體育活動事項。

第 三 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四 條　本場掌理事項如下：

一、有關場地設備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二、有關體育訓練、競賽、表演、調查、研究及輔導等事項。

三、有關印信、文書、出納、庶務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場置幹事、書記。

第 六 條　本場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場人事及政風業務，由本場指派人員兼辦。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場擬訂，報苗栗縣政府核定。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立體育場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場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立體育場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前				修正後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一		場長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幹事	委任或簡任	二		幹事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		合　　計			三 (一)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府民行字第 1100118892A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事業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訂「苗栗縣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事業計畫作業要點」。

二、制訂本審查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559520。傳真：359963。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事業計畫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審查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事業計畫，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參考「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訂定本要點，全文共十一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與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申請變更編定興建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之先行條件。（草案第二點）

三、申請變更編定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先行條件。（草案第三點）

四、興辦事業計畫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四點）

五、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含括之內容。（草案第五點）

六、不得申請興辦事業之用地。（草案第六點）

七、申請用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辦理方式。（草案第七點）

八、受理程序及不符規定之補正、駁回規定。（草案第八點）

九、興辦事業計畫得廢止或展延情事。（草案第九點）

十、申請用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草案第十點）

十一、申請變更興辦村里辦公處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草案第十一點）

苗栗縣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事業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事業計畫作業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特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與依據。
二、本要點所定興建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須現有辦公廳舍過於老舊、使用現況不佳，經鑑定有安全疑慮或員工辦公面積有不敷使用情事，於轄區範圍內確無合法建築用地可資興建，必須申請變更編定用地興建者。但不得超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所定之空間規劃與面積計算原則。	參考「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訂定申請變更編定興建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之先行條件。
三、本要點所定興建村(里)集會所	參考「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

（活動中心），須現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過於老舊、使用現況不佳，經鑑定有安全疑慮，或未設置集會所（活動中心）且無其他閒置公共設施可供利用，經評估後有興建之必要性，於轄區範圍內確無合法建築用地可資興建，必須申請變更編定用地興建者。	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訂定申請變更編定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先行條件。
四、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二份（應按書件編號依序排列分別裝訂成冊），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興建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計畫書。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五）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後之用途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興辦事業計畫應檢附之文件。

（七）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標示）。 （八）擬興建建築物立面、側面外觀概況圖及各樓層空間使用配置圖。 （九）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及附錄一之二規定，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有關機關（單位）之文件。申請地區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並檢附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以上文件均以最近一年內核發者為限。 （十）廢除水路、道路使用證明（非使用水利用地、交通用地者免附）。 （十一）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五、興建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需求評估（含轄內有無其他	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含括之內容。

可供利用之空間、興辦之必要性、轄內人口數量與結構、近年人口增減情形、使用容量、空間規劃、鄰近地區交通狀況、停車安排、以往天然災害等)。 (四)使用管理規劃(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應附)。 (五)建築物防災規劃。 (六)綠建築規劃及預定等級。 (七)經費來源(如申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補助,請註明未獲補助時之經費籌措方式)。 (八)性別影響評估執行規劃。	
六、申請地區不得位於法規劃定應予保護或禁止、限制建築之管制區。	不得申請興辦事業之用地。
七、興辦事業用地如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用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辦理方式。
八、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先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有缺漏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有展延補正期限之必要者,應於補正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興辦事業計畫受理程序及不符規定之補正、駁回規定。

申請書件齊備者，簽會有關機關（單位）審核。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經審核通過並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後，辦理變更編定事宜。	
九、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移作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事業使用，且應於核准日起三年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本府申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並開發興建，逾期未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完成者，得於原核准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本府申請展延，但展期不得超過一年，且以一次為限。	興辦事業計畫得廢止或展延情事。
十、經依本要點審查核符，且無違反其他法令或本縣自治條例規定者，核准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參考「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第七點，訂定申請用地位屬山坡地範圍時，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十一、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村里辦公處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村里辦公處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苗栗縣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事業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特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興建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須現有辦公廳舍過於老舊、使用現況不佳，經鑑定有安全疑慮或員工辦公面積有不敷使用情事，於轄區範圍內確無合法建築用地可資興建，必須申請變更編定用地興建者。但不得超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所定之空間規劃與面積計算原則。

三、本要點所定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須現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過於老舊、使用現況不佳，經鑑定有安全疑慮，或未設置集會所（活動中心）且無其他閒置公共設施可供利用，經評估後有興建之必要性，於轄區範圍內確無合法建築用地可資興建，必須申請變更編定用地興建者。

四、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二份（應按書件編號依序排列分別裝訂成冊），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興建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計畫書。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五）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後之用途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七）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標示）。

（八）擬興建建築物立面、側面外觀概況圖及各樓層空間使用配置圖。

（九）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及附錄一之二規定，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有關機關（單位）之文件。申請地區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並檢附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以上文件均以最近一年內核發者為限。

（十）廢除水路、道路使用證明（非使用水利用地、交通用地者免附）。

（十一）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五、興建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需求評估（含轄內有無其他可供利用之空間、興辦之必要性、轄內人口數量與結構、近年人口增減情形、使用容量、空間規劃、鄰近地區交通狀況、停車安排、以往天然災害等）。

（四）使用管理規劃（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應附）。

（五）建築物防災規劃。

（六）綠建築規劃及預定等級。

（七）經費來源（如申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補助，請註明未獲補助時之經費籌措方式）。

（八）性別影響評估執行規劃。

六、申請地區不得位於法規劃定應予保護或禁止、限制建築之管制區。

七、興辦事業用地如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除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先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有缺漏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有展延補正期限之必要者，應於補正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本府申

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書件齊備者，簽會有關機關（單位）審核。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經審核通過並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後，辦理變更編定事宜。

九、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移作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事業使用，且應於核准日起三年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本府申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並開發興建，逾期未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完成者，得於原核准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本府申請展延，但展期不得超過一年，且以一次為限。

十、經依本要點審查核符，且無違反其他法令或本縣自治條例規定者，核准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十一、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村里辦公處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府地用字第 110011252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5731 號函。

三、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修正條文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559168。

(四)傳真:037-559190。

(五)電子郵件:amosmiano@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原第四點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另為配合行政院指示從源頭管制，避免農地違規再擴大，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之政策方向，爰修正第四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避免農地違規再擴大，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使用，訂定停止供水供電程序。（修正草案第四點）

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改善，且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增之農業用地使用違規行為及違規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潛在易轉作工廠之違章建築，經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列為優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對象，並以第二次處罰時併同執行為原則。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	四、執行本法按次處罰時，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對裁處對象，先經施予限期改正之程序，始得施予處罰。	一、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原第四點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另為配合行政院指示從源頭管制，避免農地違規再擴大，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之政策方向，修正本裁罰基準第四點全文。 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限期改善而仍不遵從者，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措施，為配合行政院指示從源頭管制，避免農地違規再擴大，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之政策方向，參酌內政部一百零九年

管制行為如有第三點規定情節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管者，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得視個案情形及專案列管規定，免經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 除前二項情形外，經限期改善而仍不遵從者，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處罰外，必要時得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		十月二十九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九〇二六五七三一號函(以下簡稱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函)示原則，明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以「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增之農業用地使用違規行為」及「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之客觀條件者為優先處理對象。「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之認定，依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函示，以建築物構造達一定面積，供作與工業生產相關之辦公場所、倉庫、運輸、貯存使用，或其他依通識判斷具備易於轉作工業生產之潛在條件者，建議以「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作為客觀條件綜合評估審認

		之，並須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列為優先處理對象。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函示，明定前開處理對象以第二次處罰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為原則，故修訂第一項。 三、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行為如有第三點之情節重大者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管者，因案情急迫及配合專案期程，如須再經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實緩不濟急，爰增訂第二項。 四、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外，其他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如有必要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措施者，亦得提報苗

		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作為處理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第四點修正草案

四、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改善，且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增之農業用地使用違規行為及違規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潛在易轉作工廠之違章建築，經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列為優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對象，並以第二次處罰時併同執行為原則。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行為如有第三點規定情節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管者，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得視個案情形及專案列管規定，免經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

除前二項情形外，經限期改善而仍不遵從者，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處罰外，必要時得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府教社字第 1100106048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8 條及第 19 條。

三、「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692。

(四)傳真：037-342626。

(五)電子郵件：eileenk432@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以府行法字第0950145881號令修正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社(一)字第1090184877B號令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並考量本縣短期補習班管理實務上之需要，爰參考前開規定修正本規則，修正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 配合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短期補習班負責人之年齡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二、 配合本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短期補習班班主任之年齡限制及第四項之招收對象。(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成年。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第十九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配合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爰予以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配合本準則第十九條規定，爰予以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成年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第二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第二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苗栗縣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實踐終身學習為目的，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私人、學校、機關、團體設立或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私人屬自然人者，包括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第二章　名稱、類科、課程及修業期間

第四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第五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於苗栗縣行政區域內不得使用與其他於苗栗縣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

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六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但不得以幼兒園模式施以幼童教學。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第三章　設立、立案、變更及停辦

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設立：

一、設立計畫書，應包括設立宗旨、擬設名稱、班址、教室面積、班舍總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擬辦類科及班數。

二、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教室週課表及教材大綱。

三、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五、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

六、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前項第四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招收人數。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

件，向本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五、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非具有現職軍公教人員身分之切結書。

前項第二款教職員工，指短期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

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第一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併案申請時，設立人應檢具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文件辦理。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班舍地址、教室面積、班舍總面積。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四、負責人姓名。

五、核定辦理之類科。

六、核准日期、文號。

七、核准辦理之科目、班級數、招生對象、修業期間、每班每週教學時數。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如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應報請本府廢止原核准立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

立案證書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本府申請換發或補發。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十條之一　為管理補習班業務，應於網站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一、補習班名稱。

二、班舍地址。

三、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

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五、負責人姓名。

六、核定辦理之類科（包括核准班級數、每班核准人數）。

七、核准日期、立案文號。

八、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

前項各款資訊，補習班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班名之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

（三）原立案證書。

二、班舍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新增或變更班舍位置略圖。

（三）新增或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二年

以上）。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新增或變更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五）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六）原立案證書。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新任設立人（新設立代表人）或新增共同設立人名冊（含其學經歷證明文件、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三）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轉讓書。

（四）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五）原立案證書。

四、班主任之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五、科目、班級數、招生對象、修業期間、每班每週教學時數之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

簽名。

（二）所有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為技藝類科者，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教學科目總表、每週總教學時數、每班教材大綱、每間教室週課表。

（四）原立案證書。

六、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換（補）發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設立人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七、停辦：

（一）停辦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原立案證書影本。

八、廢止立案：

（一）廢止立案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原立案證書。

第一項第七款補習班申請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十二條　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

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

第十三條　補習班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由原設立人或經原補習班授權使用名稱者提出申請；其設立與立案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於申請時並應檢附原立案證書。

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

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第四章　設備及管理

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之必要設備，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二、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第十五條　補習班之班名，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十六條　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載明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含類科）相同之文字。

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

第十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第十八條　補習班應置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招生簡章、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五章　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第十九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成年。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第二十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其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成年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第二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各款情形之一。

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外國人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

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於聘僱前或異動時，經其聲明或切結具有雙（多）重國籍者，應併檢附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雙（多）重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製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開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章　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保障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應依據教室容量訂定招生班級數及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應由本府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其人數上限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限。

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第三十條　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

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完成，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該項技藝或文理課程學習之證明。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八章 檢查、輔導、評鑑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本府對轄內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前項查核結果，本府得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本府得自行或委任、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

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表揚或獎勵。

第三十五條　未依本規則申請核准立案或經撤銷或廢止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有本準則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列情形者，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府查證屬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

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